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雄字第 301 號

主旨：關於張倫維君等 2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張文己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五小段 791 地號，面積 51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
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五小段 289 建號，總面積 74.8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2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(1) 張倫維：4/9。

(2) 蔡文昌：1/9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